

淡江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歷史科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67290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歷史科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2	選備學分數		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歷史學系(研究所)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史學方法	史學方法	史學導論		必修	2	必修 2學分	
		臺灣史		臺灣通史		3選2	2	臺灣史類 8學分
臺灣開發史	臺灣海洋發展史		2					
臺灣近代經濟史	臺灣林業史、臺灣產業發展史		2					
臺灣近現代史	臺灣近代史+臺灣現代史		2					
臺灣國際關係史			2					
選備科目	中國史	先秦秦漢史	先秦史+秦漢史		3選2	2	中國史類 12學分	
		魏晉隋唐史	魏晉南北朝史+隋唐五代史			2		
		宋元史、遼西夏金史、明清史(3科任1)	遼金元史、明史+清史			2		
		中國近現代史	中國近代史+中國現代史		2選2	2		
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				2		
		中國社會史			4選2	2		
		中國近代學術思想史	中國史學史			2		
		中國政制史				2		
		中國經濟史				2		
		世界史	世界史	世界通史	西洋上古史、西洋中古史			2選1
西洋近古史				2				
西洋近代史				2選1	2			
世界現代史					2			
日本史				3選3	2			
東南亞史					2			
美國史					2			
歐洲近代文化史	歐洲文化史、西洋藝術史			3選2	2			
西洋史學史					2			
文藝復興史			2					
小計						48	36	
說 明			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 學分，選備科目 34 學分，共計至少 36 學分。								
2. 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			